证券代码:603288　　股票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2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公司产品涵盖酱油、蚝油、酱、醋、料酒、调味汁、鸡精、鸡粉等十几大系列产品,服务于消费者日常生活的每一餐。未来,公司将聚焦调味品主业发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加强品牌与用户的多维互动,持续夯实既有核心竞争力,并持续打造新的竞争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坚持不懈推进“精品工程”落地,通过培育更多的精品、大单品,引领每个品类更快更好发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坚持迭代存量品类及产品,通过规格、风味等丰富产品矩阵,聚焦主力大单品的二次发展;另一方面围绕消费者需求推进更多新品打造,继续着眼于消费者关心的健康、天然、清洁标签、美味快捷等需求,着力于趋势产品的研究和发展,不断完善产品体系,用多样化、高品质的产品,争取更多消费者的喜爱。通过做精产品、做大品类、做活渠道、做多品牌,支撑公司在调味品主业发展行稳致远。

公司持续迭代并加快构建立体化的新质营销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经销网络布局广、渠道多样,赋予了产品较高的触达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锁村覆盖率,并通过创新营销活动,强化终端表现的体系化、生动化,增强消费者的良好体验。同时,公司将加快新型渠道的营销能力建设,满足用户在工业食品、线上消费、餐饮等多场景下的高质、高速服务需求,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多举措体质增效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坚持数智化转型升级、坚持内部管理变革,多举措提质增效,持续打造企业经营新的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全年投入研发费用7.15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2.91%。通过聚焦核心发酵酿造技术及前沿技术的研究,并加快新技术的应用落地,公司近年来在产品健康化、品质风味升级、定制化产品研发等方面都积累了较多技术成果,并通过与外部优势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在核心原料、优质菌种选育、智能设备等方面加快了科研成果的落地转化,促进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的领先。

公司坚持“绿色酿造”,以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加快基地建设,并对标“灯塔工厂”推进“精益数字化”转型,走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不仅提升了公司从生产端到供应端的全链运营效率,更为公司的绿色生产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继续对标先进,坚持企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坚持在经营机制、组织架构、人才使用、员工激励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着力推进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持续迭代企业既有优势的同时,不断挖掘并借力社会资源优势,努力推进企业科学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1.持续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24年,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每股0.6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660,413,152.4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65.06%,现金分红比例同比上年提升12.72%。公司自2014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每年度较高比例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上市至今累计分红总额超过260亿元,是募集资金总额的13.6倍,年均分红比例为57.12%。

未来,公司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以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根本,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力争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积极实施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公司自2023年10月以来实施股份回购,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826,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6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7,453,987.9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准确传递公司动态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机会平等。

2024年,公司将继续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情况下,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准确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发展动态。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2024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治理机制建设,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适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促进规范运作;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决策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发挥内控制度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向纵深推进。

六、探索实施股权激励,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为充分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团队战斗力,有效结合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各方利益,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成长,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未来,公司将探索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股权激励计划落地实施,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微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5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日起调整为62.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35元/股向下修正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宏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宏微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宏微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微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税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二)保荐机构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692、010-6083830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4】0806号《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66亿元,同比减少15.20%,其中境外营业收入6.03亿元,占比近六成;报告期实现归母净利润32,837.51万元,同比减少18.43%。公司主营产品工业杀菌剂毛利率为52.58%,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区域看,境外业务毛利率为54.53%,较境内高出4.57个百分点。年报披露称,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相关技术服务商及贸易商,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4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23.2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47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8.22%。前五名应收款情况显示,近年来公司主营客户有所变化。请公司:(1)结合工业杀菌剂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变化情况,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业务等,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关联关系,说明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采购是否按期交付,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结合境外和境内业务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模式、定价模式及市场行情等,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关于了解主要客户情况及购销资金流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工业杀菌剂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变化情况,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业务等,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表1:近两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工业杀菌剂	55.69	52.58

表2:近两年公司主要产品季度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主要产品	2022年季度平均单价	2023年季度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CIT/MIT系列产品	19.51	14.52	-25.58
MIT系列产品	82.45	71.02	-13.86
OIT系列产品	152.40	163.53	7.30
DCOIT系列产品	150.86	149.49	-0.91
BIT系列产品	82.38	61.48	-25.37

表3:近两年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2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原材料	363,871,594.23	320,436,686.42	-11.94
人工费用	47,720,546.40	51,098,747.56	7.08
制造费用	99,002,104.91	104,080,861.41	5.13
运费	50,140,139.70	23,630,242.75	-52.87
其他	554,160.91	767,384.40	38.48
合计	561,288,546.15	500,013,922.54	-10.92

公司成本构成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运费及其他,其中原材料及运费占比合计70%左右,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料采购单价和出口海运费单价降低的影响,导致本年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同时因产品需求结构变化,部分产品如OIT系列及DCOIT系列需求增加,公司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因其产品单价高于其他系列产品且销量增加,从而使公司工业杀菌剂系列产品获得更高的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为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以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广泛运用于油田注水、工业循环水、造纸、日化、涂料、农药、切削油、皮革、油墨、染料、制革、木材制品等领域的杀菌、防腐、防霉,目前国内未有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不同于其他农药等大化工产品,因其应用广泛且必须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尤其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比较高,使得产量小、附加值高成为该类产品的特性,同时基于公司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技术、品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核心竞争力较强,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

表4:近两年公司主要原料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料名称	2022年季度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季度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正辛胺	50.20	44.29	-11.78
丙烯酸甲酯	13.33	8.38	-37.17
硝酸镁	1.81	1.86	2.62
硫化氢	11.66	11.67	0.15
乙酸乙酯	7.37	6.59	-10.65
氯气	1.76	1.19	-32.05

表5:近两年主要港口平均海运费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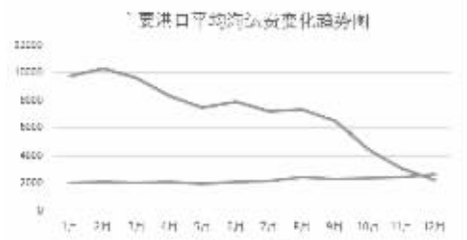

(二)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关联关系,说明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采购是否按期交付,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近三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朗盛)	开发、生产及销售化学中间体产品、添加剂与消费者保护品	拥有约13,000名员工,分布在32个国家。	CIT系列、OIT系列	5,503.00	否
2	丹尼斯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隶属于美国国际香精香料公司(International flavors and fragrancessine,简称IFF,下同),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在全球34个国家和地区都设销售、制造及调香等分支机构,主营为香精香料,近年新增杀菌剂业务。丹尼斯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其在境内的分支机构。	CIT系列	3,505.00	否
3	普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普隆国际)	研发、制造、销售各种化工用防腐防霉剂	普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PROMCHEM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PROMCHEM是英国一家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各种工业用防腐防霉剂为一体的生产企业。成立50年来一直专注于研究微生物控制,已经在工业领域的微生物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为许多跨国知名公司的供应商。	CIT系列、BIT系列	3,398.00	否
4	Vink + Co. GmbH Handelsgesellschaft und CO KG(温克)	技术性生物杀灭剂、石油和天然气、特种化学品、系统清理,以及一系列消费化学品。	VINK家族拥有并经营着近20个集团公司的业务,业务涵盖化工、食品、饮料、农产品以及畜牧业等诸多领域。	CIT系列	3,056.00	否
5	广东迪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霉腐微生物危害控制技术,环境友好型抗生物新材料和生物基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	是由广东省科学院控股,集科研、生产和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之一,是工业材料微生物高效防控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CIT系列	2,901.00	否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Koppers Performance Chemicals(考博斯)	提供碳化合物、木材处理化学品以及处理后的木材产品和服务	一家在美国、大洋洲、欧洲和国际上提供经过处理的木材产品、木材防腐化学品和碳化合物,产品广泛应用于铝业、铁路(枕木)、专业化学制品、公共事业、橡胶、钢铁工业等领域。	OIT系列	7,675.00	否
2	Troy Siam Co.,Ltd.(特洛伊)	人类健康和营养、家居和个人护理、油漆和涂料以及木材保护	隶属于Arxada集团,Arxada是一家全球性的以科学为基础的专业化学品企业,创造创新的化学和解决方案,公司拥有遍布世界各地24个生产基地和14个研发中心。	CIT系列、OIT系列	6,428.00	否
3	N&B USA 2, LLC(丹尼斯克)	香精香料	隶属于美国国际香精香料公司(International flavors and fragrancessine,简称IFF,下同),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在全球34个国家和地区都设销售、制造及调香等分支机构,主营为香精香料,近年新增杀菌剂业务,N&B USA 2, LLC是其在境外的分支机构。	DCOIT系列	5,517.00	否
4	Thor GmbH(索尔)	生产和供应各种生物杀灭剂、消毒剂、阻燃剂和个人护理成分。	集团总部位于英国,在德国、墨西哥和中国拥有一流的制造厂和技术设施。	BIT系列	4,979.00	否
5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朗盛)	开发、生产及销售化学中间体产品、添加剂与消费者保护品	拥有约13,000名员工,分布在32个国家。	CIT系列、OIT系列、MIT系列	4,702.00	否
202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Koppers Performance Chemicals(考博斯)	提供碳化合物、木材处理化学品以及处理后的木材产品和服务	一家在美国、大洋洲、欧洲和国际上提供经过处理的木材产品、木材防腐化学品和碳化合物,产品广泛应用于铝业、铁路(枕木)、专业化学制品、公共事业、橡胶、钢铁工业等领域。	OIT系列	8,646.00	否
2	N&B USA 2, LLC(丹尼斯克)	香精香料	隶属于美国国际香精香料公司(简称IFF),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在全球34个国家和地区都设销售、制造及调香等分支机构,主营为香精香料,近年新增杀菌剂业务,N&B USA 2, LLC是其在境外的分支机构。	DCOIT系列	7,309.00	否
3	海客迈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专注于抗菌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隶属于Arxada集团,Arxada是一家全球性的以科学为基础的专业化学品企业,创造创新的化学和解决方案,公司拥有遍布世界各地24个生产基地和14个研发中心。	CIT/MIT系列	3,852.00	否
4	Troy Siam Co.,Ltd.(特洛伊)	人类健康和营养、家居和个人护理、油漆和涂料以及木材保护	隶属于Arxada集团,Arxada是一家全球性的以科学为基础的专业化学品企业,创造创新的化学和解决方案,公司拥有遍布世界各地24个生产基地和14个研发中心。	CIT/MIT系列、OIT系列	3,304.00	否
5	普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普隆国际)	研发、制造、销售各种化工用防腐防霉剂	PROMCHEM是英国一家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各种工业用防腐防霉剂为一体的生产企业,成立50年来一直专注于研究微生物控制,已经在工业领域的微生物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为许多跨国知名公司的供应商。	CIT系列、BIT系列	2,717.00	否

注:以上客户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信息来源于客户官网。

2、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万华石化产业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承担石化产品主要原料采购、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石化一期产品有:丙烯、环氧丙烷、MTBE/TBA、高纯异丁烯、二异丁烯、正丁醇、新戊二醇、丙烯酸、丙烯酸酯类 石化二期产品有:聚丙烯、HDPE、LLDPE、PVC、环氧乙烷、苯乙烯等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丙烯酸甲酯	6,282.59	否
2	泰兴市润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一般危化品:4-硝基-2-甲氧基苯胺、氨基磺酸、N,N-二甲基甲酰胺、2-甲氧基苯胺、环戊胺、N,N-二甲基环己胺、正己胺、正辛胺、硝酸铬、硝酸钴、正磷酸、氢氧化钠、偏硅酸钠、硫酸镍、氟化氢胺、硫酸钴、氢氧化钾、甲醇、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1,3-苯二酚	2021年销售额1.50亿元	正辛胺	3,981.66	否
3	大连丰百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酰氯、邻氯苯腈、正辛胺、二水氯化钙	2021年营业额4,000万元	邻氯苯腈	3,744.49	否
4	铁岭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一甲胺、二甲胺	2021年营业额7,922.70万元	甲胺气	2,659.36	否
5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IBC吨桶、200升圆桶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包装桶	2,099.63	否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连丰百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酰氯、邻氯苯腈、正辛胺、二水氯化钙	2022年营业额5,000万元	邻氯苯腈	4,844.39	否
2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	2022年含税收入5,111万元	邻氯苯腈	4,523.36	否
3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万华石化产业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承担石化产品主要原料采购、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石化一期产品有:丙烯、环氧丙烷、MTBE/TBA、高纯异丁烯、二异丁烯、正丁醇、新戊二醇、丙烯酸、丙烯酸酯类 石化二期产品有:聚丙烯、HDPE、LLDPE、PVC、环氧乙烷、苯乙烯等	注册资本:225000万美元	丙烯酸甲酯	4,213.81	否
4	泰兴市润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一般危化品:4-硝基-2-甲氧基苯胺、氨基磺酸、N,N-二甲基甲酰胺、2-甲氧基苯胺、环戊胺、N,N-二甲基环己胺、正己胺、正辛胺、硝酸铬、硝酸钴、正磷酸、氢氧化钠、偏硅酸钠、硫酸镍、氟化氢胺、硫酸钴、氢氧化钾、甲醇、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1,3-苯二酚	2022年销售额1.90亿元	正辛胺	3,757.45	否
5	铁岭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一甲胺、二甲胺	2022年营业额9,963.50万元	甲胺气	2,975.95	否
202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连丰百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酰氯、邻氯苯腈、正辛胺、二水氯化钙	2023年营业额6,000万元	邻氯苯腈	5,523.78	否
2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万华石化产业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承担石化产品主要原料采购、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石化一期产品有:丙烯、环氧丙烷、MTBE/TBA、高纯异丁烯、二异丁烯、正丁醇、新戊二醇、丙烯酸、丙烯酸酯类 石化二期产品有:聚丙烯、HDPE、LLDPE、PVC、环氧乙烷、苯乙烯等	注册资本:225000万美元	丙烯酸甲酯	3,076.55	否
3	泰兴市润泽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一般危化品:4-硝基-2-甲氧基苯胺、氨基磺酸、N,N-二甲基甲酰胺、2-甲氧基苯胺、环戊胺、N,N-二甲基环己胺、正己胺、正辛胺、硝酸铬、硝酸钴、正磷酸、氢氧化钠、偏硅酸钠、硫酸镍、氟化氢胺、硫酸钴、氢氧化钾、甲醇、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1,3-苯二酚	2023年销售额1.40亿元	正辛胺	2,211.75	否
4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	2023年含税收入3,839万元	邻氯苯腈	1,971.79	否
5	大连乾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氯苯腈、正辛胺	2023年营业收入(不含税)2,100万元	邻氯苯腈	1,959.23	否

注:以上供应商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信息由供应商提供。

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1)竞争环境发生变化。近几年行业竞争加剧,分拆合并频繁发生,导致客户名称及隶属集团发生变化。

(2)市场需求调整。因产品新用途的开发导致某种产品需求量的增加,吸引新的客户群体或原有客户订货量增加(如索尔新增采购品种、新增客户考博斯);部分地区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其采购量下降(如美国市场需求下降导致普隆国际在2022年采购量减少),导致客户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作为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的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从事工业杀菌解决方案并复配的技术服务商以及工业杀菌剂贸易商等,再由技术服务商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面向终端市场的复配配方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不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采购业务基本能够按期交付。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结合境外和境内业务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模式、定价模式及市场行情等,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

公司一直以直销作为主要销售方式,近年来境内外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境外客户主要是国际上规模较大的跨国化工集团,如朗盛、索尔、特洛伊、奥沙达、考博斯、龙沙、巴克曼、艺康等,该类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因此公司定价相对于境内客户要高;同时公司生产的高端、高毛利率产品如OIT系列产品、DCOIT系列产品大部分在境外进行销售,2023年OIT系列产品出口量占其全年发货量的72%,DCOIT系列产品出口量占其全年发货量的93%,因此能够获得更高的毛利率;另外,公司境外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有利变动也会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百傲化学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了解主要客户情况及购销资金流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和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2)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主要国内客户信息,了解公司主要国内客户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客户的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国外客户的信息,了解公司主要国外客户的规模、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核查其是否真实存在,业务是否与公司产品契合;

(4)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视频或电话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购入产品使用或销售情况及是否为关联方;

(5)抽样检查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针对外销收入,获取并检查了海关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并与中国电子口岸海关出口及外汇管理局平台外汇结算数据进行核对,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7)抽样对大额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测试;

(8)检查前五大客户的收款情况,取得相关的合同(订单)、银行收款单,抽样检查银行汇款单位、金额、信用期间是否与合同(订单)一致;

(9)检查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取得相关的合同(订单)、银行付款单及付款审批文件,抽样检查银行收款单位、金额、信用期间是否与合同(订单)一致,是否按公司制度经过审批。

问题二、关于存货。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6、3.20、2.64,持续下降,期末工业杀菌剂库存量分别为6,481.82吨、7,144.19吨、8,374.28吨,持续上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2.07亿元,跌价准备余额为0,此外发出商品期末余额0.3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倍。请公司:(1)结合存货品种、金额、库龄、质保期、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期末产品库存量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积压、滞销情形;(2)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发货对象及期后结算情况,说明期末发出商品增幅较大的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及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关键参数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存货品种、金额、库龄、质保期、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期末产品库存量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积压、滞销情形

表6:2023年期末存货情况

存货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库龄	是否在质保期内
原材料	40,008,306.30	一年以内(除备品备件)	是(除备品备件)